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609262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為加強藥品不良反應及不良品(含療效不等)通報，惠請貴機構加強民眾端之宣導事宜並依說明一函文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6年5月12日FDA藥字第10614047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原函及懶人包各1份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新北市藥師公會及新北市藥劑生公會，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三重中興醫院、大順醫院、中英醫療社團法人中英醫院、中英醫療社團法人板英醫院、宏慈療養院、名恩療養院、蕙生醫院、中祥醫院、宏仁醫院、泓安醫院、長青醫院、怡濟慈園醫療社團法人宏濟神經精神科醫院、怡和醫院、公祥醫院、仁安醫院、板橋中興醫院、北新醫療社團法人北新醫院、台安醫院、永和復康醫院、全民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新莊仁濟醫院、永聖醫療社團法人文化醫院、板新醫院、瑞祥婦幼醫院、恩禪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、祥穎醫院、新仁醫療社團法人新仁醫院、新泰綜合醫院、新莊英仁醫院、瑞芳礦工醫院、廣川醫院、蕭中正醫院、同仁醫院、板橋國泰醫院、新北仁康醫院、新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、元復醫院、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、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、益民醫院、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、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(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)、仁愛醫院、台灣基



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、祐民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
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
副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(均含附件)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衛生局局長決行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聯絡人：姚小姐
聯絡電話：02-27877416
電子信箱：reno0122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614047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懶人包1份(A21020000I106140477500-1.pdf)

主旨：為加強藥品不良反應及不良品(含療效不等)通報，惠請貴局協助加強醫療機構及民眾端之宣導事宜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為監測藥品上市後之品質及安全，已建立藥品不良反應、不良品(含療效不等)等通報系統，並建立單一通報入口(本署網站首頁→主題專區「我要通報」)，以利藥商、醫療機構、藥局及民眾發現藥品有品質異常、發生不良反應，抑或更換其他廠牌藥品後疑似療效不等時，可進行通報，以利本署後續調查處理，保障民眾用藥安全。
- 二、為加強醫療人員及民眾端對於藥品各項通報之認知，惠請貴局協助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(一)請宣導轄區內醫療機構及藥局：
 - 1、應建立內部通報機制及專責單位(或人員)，並定期教育內部醫療人員對於藥品各項通報之認知。
 - 2、透過適當活動或方式，宣導民眾對於藥品各項通報之認知。



3、本署已製作懶人包(如附件，可至本署網站下載，下載連結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includes/GetFile.ashx?mid=133&id=23338&t=s>)，可供醫療機構及藥局宣導時使用。

(二)請於所辦理與民眾相關之活動，增加宣導藥品各項通報管道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

2017-05-15
交 換:48章

裝

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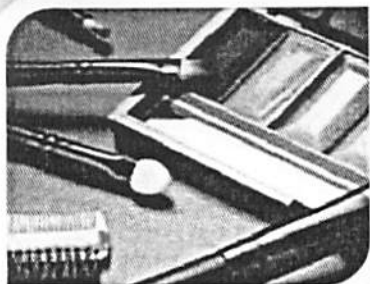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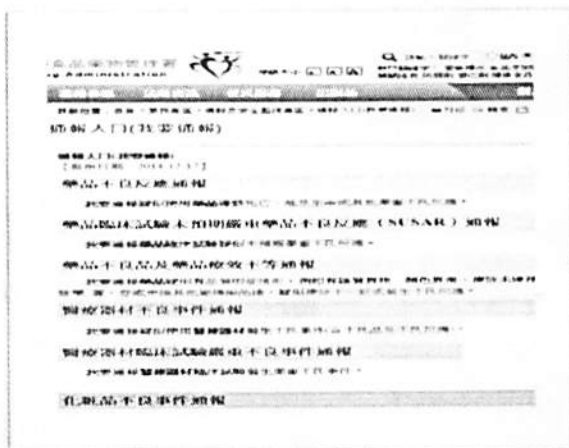
藥品、醫療器材、化粧品 有問題、快通報

單一通報入口

路徑:

- 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
(www.fda.gov.tw)
- 主題專區
- 我要通報

通報入口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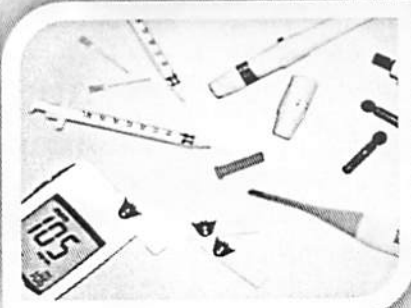
化粧品

- 發現瑕疵品
- 出現不良反應



藥品

- 發現瑕疵品
- 出現不良反應
- 更換其他廠牌藥品，發現療效不一致或不良反應。



醫療器材

- 發現瑕疵品
- 出現不良反應

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